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57,005,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853,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152,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429,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7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152,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4%;反对10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4%;反对108,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9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0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1%;反对8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25,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78%;反对8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7%;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5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88%;反对1,23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1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75,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217%;反对1,237,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78%;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9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19,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反对9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0%;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89,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17%;反对2,199,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1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074%;反对2,199,3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42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2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3%;反对6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4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32%;反对68,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3%;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40,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7%;反对147,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1%;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65,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72%;反对147,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3%;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1,245,51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5,975,093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15,270,423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217,209,17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44%。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4,806,0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92,455,1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753,9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9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19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20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20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71,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9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9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205,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80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71,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206,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80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5,84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39%;反对1,35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四)审议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尚羽先生、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选举尚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3,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70,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
表决结果:通过。
14.2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17,17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4,770,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别说明:
1、议案5、6、8、10、11、14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2位非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白晓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1)。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
当事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赵林中,男,1953年11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长,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江有归,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付海鹏,男,1977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泰一指尚总经理,住址:河北省廊坊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浙江富润、赵林中、江有归、付海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侯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某行)或其安排的微岚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18.88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264.14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
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张玉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玉兰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泰一指尚2020年1月开始开展案涉虚构业务时,本人尚未担任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只是延续此前信息披露事务。第二,本人未从事过财务会计岗位工作、不分管具体业务工作,且泰一指尚一直由其原管理层负责经营,本人不具备发现违法行为的可能。一是公司于2016年收购泰一指尚100%股权后,决定泰一指尚独立经营,由原主要交易对手方负责管理工作;并且泰一指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泰一指尚董事会秘书直接汇报对象为付某鹏。二是案涉违法事项主要为子公司虚增收入和成本,属于财务类违规行为,由于本人不具有财务会计岗位从业背景,不可能在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程序后都未发现的情况下,发现子公司实施的违法行为。第三,本人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第四,作为董事会秘书,在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多次提醒泰一指尚管理层重视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部分科目异常问题(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等),要求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工作,实时监控和分析客户、供应商的表现情况。第五,获悉案涉违规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第六,就案涉违法事项已对本人作出了《警示函》,就同一事项再作出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第七,针对财务违规类行为,近期各地证监局、交易所执法实践中已不处罚董事会秘书。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案涉虚假业务的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2上半年,张玉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2月27日;张玉兰的任职时间覆盖了案涉虚假业务发生的大部分期间,不能仅因案涉虚假业务的开始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而免除其职责和责任。第二,张玉兰提出的未从事过财务会计岗位工作、不分管子公司具体业务,对违法行为未参与、事先不知情、多次提醒泰一指尚管理层重视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部分科目异常问题等不能证实其已充分勤勉尽责,亦不是免除其责任的法定事由。第三,我局在认定张玉兰法律责任和量罚时充分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等事实和情节。第四,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因同一事项对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后再实施行政处罚,系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综上,对张玉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玉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
当事人:张玉兰,女,1986年6月出生,时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富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燕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浙江富润、王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侯某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某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某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某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某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18.88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264.14元。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365,766,164.15元,虚增营业成本364,924,901.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04%、13.30%;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142,612,952.84元,虚增营业成本143,233,987.1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87%、11.11%;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208,846,801.89元,虚增营业成本207,353,374.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69.05%、69.79%。
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业务合同及结算单、财务账套、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燕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等工作,理应关注子公司泰一指尚经营情况,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燕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泰一指尚2020年1月开始开展案涉虚构业务时,本人尚未担任财务总监。第二,作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编制浙江富润的财务报表等工作,并不负责直接管理子公司泰一指尚,不参与泰一指尚业务管理、印章审签、用款审批等工作,未参与案涉违法行为。泰一指尚系浙江富润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子公司,业务、资金、财务、人事、行政等仍由原创始团队负责。第三,知情人隐瞒案涉业务真实情况,本人对案涉行为不知情,也不属于“应知未知”“能知未知”的情形,主观上没有过错。第四,作为财务总监,已经尽到勤勉义务,多次提醒、强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过高的问题,多次在财务例会上提出该问题,强调应收款项的催收和提醒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改善;通过发函、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泰一指尚催讨应收账款。第五,本人知悉案涉违规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第六,就案涉违法事项已对本人作出了警示函,就同一事项再作出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案涉虚假业务的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2上半年,王燕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9月18日;王燕的任职时间覆盖了案涉虚假业务发生的大部分期间,不能仅因案涉虚假业务的开始时间早于其任职时间而免除其职责和责任。第二,王燕提出的不参与子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对违法行为事先不知情、已关注提示泰一指尚财务指标异常等不能证实其已充分勤勉尽责,亦不是免除其责任的法定事由。第三,我局在认定王燕法律责任和量罚时充分考虑其积极配合调查等事实和情节。第四,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因同一事项对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后再实施行政处罚,系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综上,对王燕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综上,对王燕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系虚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的量罚亦合法合理,未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燕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公司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中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如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3、咨询电话:0575-87015763
4、传真:0575-87026018
5、电子信箱:zjrf600070@126.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4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回报社会,于2012年6月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坚持持续回报社会,支持扶贫济困、助学、救灾等重